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4月21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1. 啟德郵輪碼頭的租賃安排 (2011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啟德郵輪碼頭營運有關的收入和支出資料。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有關資料後提交書面回應。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11年10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當局計劃如何利用下述各項發展計劃，為香港創造更多商機，尤其在推廣本港旅遊業及工商業方面，從而令各相關行業能做好準備，為各項發展計劃提供支援——  (a) 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的擴建計劃； (b) 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加入全球地質公園網絡； (c) 郵輪碼頭的啟用； (d) 港珠澳大橋的興建； (e) 為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進行諮詢工作；及 (f)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興建。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有關文件後提交書面回應。
3. 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 (2014年4月2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8日會議上通過的下列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曾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的行為進行調查，有關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已在2014年3月31日提交運房局局長。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4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1)1443/13-14(01)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將會就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該份調查報告交予立法會供議員經保密協議後省覽。”	參閱調查報告的詳細安排回覆事務委員會。
4. 《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 (2012年3月26日)	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下述行動——  (a) 探討有助減少與建造第三條跑道有關的土地開發費用的新方法及技術，並匯報有關結果；及  (b) 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有關撥款建議中，列出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所有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對該等意見及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為向委員保證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工作會妥善進行，政府當局尤其應提供詳情，說明獲調派填補3個相關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3名人員具備甚麼相關訓練及經驗，使他們符合進行有關工作的資格，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會委聘國際公認的專家進行有關環評工作。	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3月23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最新進展(立法會CB(4)650/14-15(05)號文件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B2/582/08))。  視乎事務委員會是否同意，此等項目將會從本一覽表中刪除。
5. 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計劃的進度 (2014年6月2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機管局就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覆蓋的地區提供詳情及地圖。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15年2月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資料——</p> <p>(a) 政府當局就落實於鄰近邊境的地區興建大型商貿和購物中心的建議時遇到的困難；及</p> <p>(b) 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措施，減少大量跨境內地旅客對新界北及屯門等受影響地區的經濟及民生所造成的影響。</p>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有關資料後提交書面回應。
7.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最新進展 (2015年3月2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機管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資料——</p> <p>(a) 外國機場在雙跑道系統下每小時可達致的最高飛機起降量；</p> <p>(b) 因應機管局建議向每名離境旅客收取180元的機場建設費，作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融資方式之一，有意見認為建議的機場建設費或會趕走香港國際機場的乘客，促使他們可能改用鄰近的深圳機場，政府當局／機管局對此意見有何看法；及</p> <p>(c) 對於香港及內地航空交通管制單位之間就飛越香港飛行情報區往來香港與內地的飛機由一個空管單位移交至另一空管單位的安排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條，有關的法律意見為何。第一百三十條的內容如下——</p>	<p>政府當局及機管局將於備妥有關資料後，提交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將會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重新開設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的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p>第一百三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負責民用航空的日常業務和技術管理，包括機場管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飛行情報區內提供空中交通服務，和履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區域性航行規劃程序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4月21日